由同一分支的輔助管理員編配法庭案件予機構用戶帳戶，包括由主要管理員編配 (按案件編號)

機構如選擇以電子方式就某特定法庭案件與電子法院交易（即把機構帳戶與該法庭案件連結），主要管理員或輔助管理員須編配該法庭案件予機構用戶帳戶，該機構用戶帳戶才能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與電子法院作進一步電子交易[1]。

案件連結分為兩種，即——

(1) **按案件性質**編配案件予機構用戶帳戶——如輔助管理員決定根據案件性質（如區域法院人身傷亡訴訟）編配法庭案件予同一分支的指明機構用戶帳戶，（編配後便）不需進一步逐一連結該類案件。

(2) **按案件編號**編配案件予機構用戶帳戶——如輔助管理員選擇將案件逐一編配予同一分支的指明機構用戶帳戶，（編配後）該機構用戶帳戶只能存取該等獲輔助管理員授權存取的特定案件。

本步驟指南概述完成以下工作所需的一般程序

- **輔助管理員獲主要管理員授權後，按案件編號**[2];將法庭案件與**同一分支**的機構用戶帳戶進行連結；及
- **按案件編號**移除主要管理員編配予輔助管理員的案件。

本步驟指南只提供一般指引，當中的截圖只用作一般說明，未必特指某案件 / 文件。

項目	步驟	參考截圖
1.	登入用戶帳戶 *[註：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登入及登出帳戶》步驟指南。]*	畫面顯示登入後的登陸頁面

[1] 編配法庭案件予機構用戶時，主要管理員和輔助管理員應小心留意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2] 有關按案件性質編配案件予機構用戶的詳情，請參閱**《由同一分支的輔助管理員編配法庭案件予機構用戶帳戶，包括由主要管理員編配 (按案件性質)》**步驟指南。

項目	步驟	參考截圖
注意	*只有機構的主要管理員才可使用「整存具有編配案件權限的輔助管理員」功能。*	
2.	**<u>設定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及編配法庭案件</u>** 登入主要管理員帳戶後，在「主目錄」下 > 設定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及編配法庭案件 > 選擇「整存具有編配案件權限的輔助管理員」>	畫面顯示主要管理員帳戶登入後的登陸頁面
新增案件予輔助管理員管理 (按案件編號)		
3.	**<u>整存具有編配案件權限的輔助管理員</u>** 在頁面底部按「新增」以顯示案件關聯種類選項 > *[註：有關移除按案件編號編配予輔助管理員的案件的步驟，請參閱項目 22 至 26。]*	畫面顯示「整存具有編配案件權限的輔助管理員」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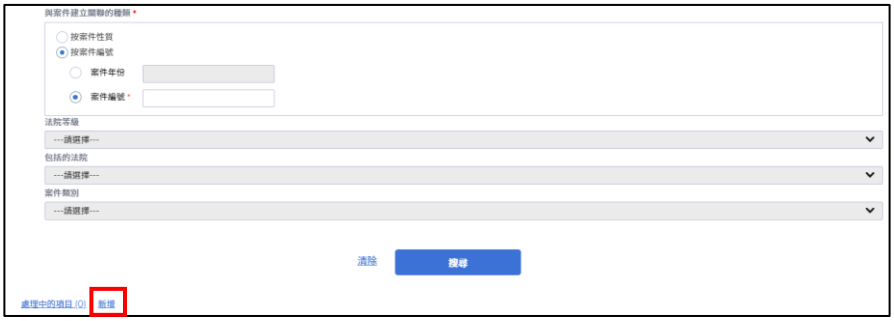
注意	*預設的情況下，每個案件訴訟方最多可連結 10 個輔助管理員。主要管理員可以使用「請求更改機構架構」功能請求更改此設定[3]。*	

[3] 詳情請參閱**《請求更改機構架構》**步驟指南。

項目	步驟	參考截圖
4.	<u>按案件編號新增案件予輔助管理員管理</u> 選擇選項「按案件編號」> 按「搜尋」>	畫面顯示「新增案件予輔助管理員管理」頁面
5.	<u>輸入案件編號</u> 輸入案件編號 > 按「搜尋」>	畫面顯示「按案件編號搜尋」頁面
6.	<u>選擇將與輔助管理員連結的案件編號</u> 搜尋結果以表列形式列出 在將與輔助管理員連結的案件的編號旁剔選方格 > 按「提交」>	畫面顯示「搜尋結果」

項目	步驟	參考截圖
注意	*主要管理員可以重複項目 4 至 6 的步驟編配更多案件(最多 10 宗)予輔助管理員。*	
7.	**<u>搜尋輔助管理員</u>** 在「輔助管理員」項下 按「搜尋」>	畫面顯示「新增案件予輔助管理員管理 — 輔助管理員」頁面
8.	**<u>輸入篩選條件以搜尋輔助管理員</u>** 輸入篩選條件> 按「搜尋」>	畫面顯示「搜尋輔助管理員」頁面
9.	**<u>選擇將與有關編號的案件連結的輔助管理員</u>** 根據輸入的篩選條件，畫面顯示搜尋結果 要把所選編號的案件編配予輔助管理員，剔選相關輔助管理員旁邊的方格 > *[註：主要管理員可選擇多於一個輔助管理員與所選編號的案件連結] >* 按「提交」>	畫面顯示「輔助管理員搜尋結果」頁面

項目	步驟	參考截圖
10.	<u>**確認選中的選項**</u> 核對在項目 6 中所選的案件編號及項目 9 中所選的輔助管理員 然後按「提交」>	畫面顯示所有選中的選項
11.	<u>**認收**</u> 按「確定」完成 >	畫面彈出訊息
注意	*主要管理員把某編號案件編配予輔助管理員**後**，該輔助管理員便可以把該案件與同一分支的機構用戶連結。*	
12.	<u>**輔助管理員按案件編號把法庭案件編配予機構用戶**</u> <u>**設定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及編配法庭案件**</u> 登入指明的輔助管理員帳戶後，在「主目錄」下 > 選擇「設定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及編配法庭案件 」> 選擇「編配法庭案件予機構用戶帳戶」 >	畫面顯示輔助管理員帳戶登入後的登陸頁面

項目	步驟	參考截圖
13.	<u>**編配法庭案件予機構用戶帳戶**</u> [4] 在頁面底部按「新增新紀錄」以顯示案件關聯種類選項>	畫面顯示「編配法庭案件予機構用戶帳戶」頁面
注意	*預設的情況下，每個案件訴訟方最多可連結 10 個機構用戶。主要管理員可以使用「請求更改機構架構」功能請求更改此設定。*[3]	
14.	<u>**按案件編號編配案件予機構用戶帳戶**</u> 選擇選項「按案件編號」> 按「搜尋」>	畫面顯示「編配法庭案件予機構用戶帳戶—案件關聯」頁面

[4] 有關移除機構用戶按案件編號獲編配的案件，請參閱**《主要管理員 / 輔助管理員編配法庭案件予機構用戶帳戶 (按案件編號》》**步驟指南。

項目	步驟	參考截圖
15.	<u>**輸入案件編號**</u> 輸入案件編號> 按「搜尋」>	畫面顯示「按案件編號搜尋」頁面
16.	<u>**搜尋將與機構用戶連結的案件編號**</u> 搜尋結果以表列形式列出 在將與機構用戶連結的案件的編號旁剔選方格> 按「提交」>	畫面顯示搜尋結果頁面
注意	*輔助管理員可以重複項目 14 至 16 的步驟編配更多案件(最多 10 宗)予機構用戶。*	

項目	步驟	參考截圖
17.	<u>搜尋機構用戶</u> 在「機構用戶」項下 按「搜尋」>	畫面顯示「編配法庭案件予機構用戶帳戶—機構用戶」頁面
18.	<u>輸入篩選條件以搜尋機構用戶</u> 輸入篩選條件 > 按「搜尋」>	畫面顯示「搜尋機構用戶」頁面
19.	<u>選擇將按案件編號與案件連結的機構用戶</u> 根據輸入的篩選條件，畫面顯示搜尋結果 要把所選編號的案件編配予機構用戶，剔選相關機構用戶旁的方格 > *[註：輔助管理員可選擇多於一個機構用戶與所選編號的案件連結]* 按「提交」>	畫面顯示「機構用戶搜尋結果」頁面

項目	步驟	參考截圖
20.	<u>**確認選中的選項**</u> 核對在項目 16 中所選的案件編號及項目 19 中所選的機構用戶 然後按「提交」>	畫面顯示所有選中的選項
21.	<u>**認收**</u> 按「確定」完成 >	畫面彈出訊息

項目	步驟	參考截圖
移除輔助管理員可管理的案件(按案件編號)		
22.	<u>設定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及編配法庭案件</u> 登入主要管理員帳戶後，在「主目錄」下 > 選擇「設定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及編配法庭案件」> 選擇「整存具有編配案件權限的輔助管理員」>	畫面顯示主要管理員帳戶的登陸頁面
23.	<u>搜尋輔助管理員目前獲編配案件的紀錄</u> <u>—按案件編號</u> *[註：在此畫面，除了輸入關於案件關聯種類的所需欄目外，你也可以輸入其他篩選條件(例如輔助管理員的個人資料)以縮小搜尋範圍。]* 選擇選項 「按案件編號」> 輸入案件編號 > *[註：主要管理員進行搜尋時，也可使用<u>案件年份</u>作為篩選條件。* *選擇選項* *「按案件編號」>* *輸入案件年份 >* *選擇「法院等級」>* *選擇包括的法院 >* *和「案件類別」]* 按「搜尋」>	畫面顯示「整存具有編配案件權限的輔助管理員—搜尋輔助管理員及新增/移除可管理的案件」的頁面 [*往下拉 …… 按案件編號搜尋*]

項目	步驟	參考截圖
24.	<u>搜尋結果以表列形式列出</u> **刪除現有的案件編配紀錄** 根據輸入的篩選條件，畫面顯示搜尋結果 要刪除某項紀錄，剔選其旁邊的方格後按「刪除」>	畫面顯示「具有案件管理權的輔助管理員清單（按案件編號）」搜尋結果
25.	<u>確認</u> 畫面彈出訊息，列出有多少項 (按案件編號) 編配案件的紀錄將被刪除。 按「確定」確認所作選擇 >	畫面彈出訊息
26.	<u>認收</u> 按「確定」完成>	畫面彈出訊息